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服务要求
1	名称	长岭居中冶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创意大厦B2附楼2-3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 ;联系人: 。</p>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p>长岭居中冶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新建苗圃东侧路、西侧路、北侧路三条道路，总长约1816.230m。其中，苗圃东侧路，北起岭头路，南至永顺大道，全长约543.095m；苗圃西侧路，北起岭头路，南至永顺大道，全长约965.563m；苗圃北侧路，西起苗圃西侧路，东至岭头路，全长约307.572m。三条道路均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20m，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049万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p> <p>本次服务内容是依据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后</p>

		续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直至完成项目验收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p> <p>2.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长岭居中冶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相关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计价标准：结算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标准下浮80%，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授权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为准，且须低于人民币20万元。</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定收集所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图件印刷，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配合后续专家评审会及会后修改、挂网公示工作。
9	成果校核	按要求提供备案后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10	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并获得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且本合同咨询费用结算审定、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p>

		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